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〈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、2020-074）。

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，并在2020年6月28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（黄燕女士的配偶）的《终止协议》签字页。黄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《终止协议》无法生效，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发出《函告》，若公司在2020年7月1日12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、张

敬先生关于《终止协议》的签字页，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鉴于，2020 年 7 月 1 日 12 点前且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收到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关于《终止协议》的签字页；2020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.85 万元的股权（对应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%股权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经谨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